



判决摘要

律政司司长 诉 梁国雄(上诉人) 终院刑事上诉 2021 年第 3 号；[2021] HKCFA 32

裁决 : 驳回上诉
聆讯日期 : 2021 年 8 月 31 日
判决日期 : 2021 年 9 月 27 日

背景

1. 本上诉案源于时任立法会议员的上诉人被控藐视罪，违反《立法会(权力及特权)条例》(第 382 章)(《权力及特权条例》)第 17(c)条的案件。
2. 控方指称，在 2016 年 11 月 15 日立法会房屋事务委员会与发展事务委员会的联席会议上，时任房屋事务委员会委员的上诉人夺去发展局副局长席前会议桌上的文件夹，转交给另一名立法会议员让其阅读文件夹内的机密文件。上诉人不理睬主席多次向他提出交回文件夹和返回座位的要求。最终，主席命令上诉人退席，不得继续参与会议，并把会议暂停。
3. 应上诉人要求，裁判官就《权力及特权条例》第 17(c)条范围所涉的初步法律争议进行聆讯，裁定该条并不适用于身为立法会议员的上诉人。控方以案件呈述方式对裁定提出上诉，原讼法庭把上诉保留待上诉法庭审议。上诉法庭裁定《权力及特权条例》第 17(c)条适用于立法会议员，而《权力及特权条例》第 3 条下的特权豁免并不适用于违反该条例第 17(c)条的行为。
4. 上诉人就上诉法庭的判决向终审法院提出上诉，以厘清立法会议员作出致令会议程序中断的扰乱秩序行为至什么程度可被刑事检控。

争议点

5. 终审法院上诉委员会就下列法律问题批予上诉许可：
 - (1) 在立法会及其委员会会议程序中的所言所行，是否只要不构成普通刑事罪行即属立法会享有的特权范围；
 - (2) 根据《权力及特权条例》的真正解释：
 - (a) 第 17(c)条是否适用于立法会议员；
 - (b) 第 17(c)条所述的“会议程序”是否仅限于涉及在宣誓下取证的法律程序；
 - (3) 上诉法庭在以下各方面是否正确：
 - (a) 《权力及特权条例》第 3 条下立法会内言论及辩论的绝对自



由并不延伸至受《权力及特权条例》第 17(c)条规范的行为；

- (b) 立法会透过制定《权力及特权条例》第 17(c)条，实际上已把对立法会议员在立法会及其委员会会议程序中的行为及纪律的惩治管辖权让与及 / 或赋予法院；以及
- (c) 《权力及特权条例》第 17(c)条适用于立法会议员并非违宪。

律政司就法院的裁定的摘要

(终审法院的判决全文(只有英文版)载于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38998&QS=%2B&TP=JU)

- 6. 如被告人(在顾及《权力及特权条例》的文意和目的后包括立法会议员)引起扰乱，以致中断或破坏立法会及其委员会的正当职能，尤其当时涉及干预别人的权利，即属干犯《权力及特权条例》第 17(c)条所订的罪行。从表面看来，上诉人被指称的行为受《权力及特权条例》第 17(c)条规范。(第 13 至 16 段)
- 7. 虽然《权力及特权条例》第 3 条赋予立法会议员的特权得到确认，但该条的界限仍须待法院根据其真确诠释裁定，而这需要考虑《权力及特权条例》第 17(c)条的整体诠释，包括条例第 3 条作为诠释第 17(c)条的语境，以及就法例诠释而言该两条有何交汇之处。(第 21 至 23 段)
- 8. 任何特定行为是否属于受保障的言论及辩论，取决于对《权力及特权条例》相关条文整体上的正确诠释。《权力及特权条例》旨在保障立法会内言论及辩论的自由，让议员可在不受干预的情况下表达意见。同样，《权力及特权条例》订立罪行的条文，其立法目的旨在于立法会内缔造安全而庄严的环境，让立法会可在不受干扰或扰乱的情况下履行其宪制职能。(第 24 至 29 段)
- 9. 在某些个案中或难以分辨牵涉的行为是否属于受保障的言论及辩论；但在本案中，上诉人参与立法会委员会会议，其受争议的行为显然不属《权力及特权条例》第 3 或 4 条或《基本法》第七十七条所保障的言论及辩论。上诉人在辩论进行期间从会议厅一方走至另一方，夺去别人的物品并罔顾物主反对将其交给第三方，已引起扰乱，干预其他立法会议员履行正当职能的能力。他当时并非发表言论，也非参与该会议所处理事务的辩论过程。(第 29 至 31 段)
- 10. 法院在行使司法管辖权处理就第 17(c)条检控上诉人的案件时，是在履行其司法职能，在判案时对立法会制定的法例作出解释及应用。本案没有权力分立的争议，因为立法会已履行其宪法分配的职能，制定赋予法院司法管辖权的罪行条文，而法院则履行其宪法分配的职能，审理关乎



- 该罪行的检控案件。(第 35 段)
11. 关于《权力及特权条例》第 17(c)条所涵盖的不当行为类别出现司法管辖权重迭的问题，如立法会可能已就某特定事件展开内部纪律程序，这将会是律政司司长在依据《权力及特权条例》第 26 条决定是否同意就同一事件提出检控前所考虑的因素。(第 36 至 37 段)
 12. 基于上述理由：
 - (1) 凡立法会议员藉不构成任何言论或辩论一部分的行为引起扰乱，致令第 17(c)条所指的会议程序中断，则《权力及特权条例》第 3 及 4 条或《基本法》第 77 条纵使赋予该议员言论及辩论的自由，也不能令他就第 17(c)条所订的藐视罪获豁免检控；
 - (2) 不干预原则并不要求法院拒绝行使刑事司法管辖权处理根据第 17(c)条提出针对立法会议员的检控；以及
 - (3) 法庭无须更具体地回应各个获批予上诉许可的问题，特别是上诉人一方没有辩称上诉法庭错误裁定第 17(c)条的会议程序不限于涉及在宣誓下取证的法律程序，上诉人也不再提出上诉法庭错误裁定第 17(c)条并非违宪此一论点。(第 38 段)
 13. 法院驳回上诉。上诉人就该指称罪行不获豁免检控，而法院亦非不能对该控罪行使司法管辖权。(第 39 段)

律政司
刑事检控科
2021 年 9 月